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5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chiahu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52001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」，並自115年4月29日起實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，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，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向本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。
- 二、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(下稱查驗辦法)第4條第1項規定，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時，應檢具查驗申請書、產品資料表、進口報單影本及本署指定文件、資料；復依同辦法第4條第3項，申請查驗，得以本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- 三、為提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效率，並加速產品通關時效，本次再增加「香料」產品(產品登錄碼前5碼為TFAB3)



適用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，未符合電子化審查措施之檢核，則不適用該措施，將以人工方式審查，另本次併同依最新公告修正相關貨品分類號列及名稱，旨揭作業說明請逕至「本署官網>業務專區>邊境查驗專區>電子化審查措施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218>)下載。

- 四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3款規定，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，或申報之資訊不實，處新臺幣3至30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- 五、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，如經本署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者，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暫停報驗義務人適用電子化審查措施1年。請報驗義務人據實申報產品內容及檢附本署指定文件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